10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系所、名額及甄試方式	1
参、修業年限·······	12
肆、報名	12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13
陸、評分方式	15
柒、錄取及公告	15
捌、報到	16
玖、成績複查	16
拾、考生申訴辦法	17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7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17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2.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20
3.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2
4.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23
5. 系(所)組代碼表	25
6. 學校代碼表	27
7. 推薦函(参考格式)······ 8. 國外學歷切結書······	28
	32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33 34
10. 适子甲請衣····································	34 35
11.	ამ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	期
簡章發售及網路公告	100 年 10月	07日起
網路登錄報名表(http://exam.tku.edu.tw)	100 年 10月 100 年 11月	27日上午10時至 04日下午4時
郵寄報名資料及繳費截止	100 年 11月	04日止
准考證查詢及列印(http://exam.tku.edu.tw)	100 年 11月	14日至考試當天
試場查詢(http://exam.tku.edu.tw)	100 年 11月	16日
筆試、面試日期	100 年 11月	20日
榜單公告(http://www.acad.tku.edu.tw/AS)	100 年 12月	01日
成績單寄發	100 年 12月	01日
成績複查截止	100 年 12月	07日
正取生報到	100 年 12月	14日
備取生報到	網路另行公告 (http://www.ac 點選「招生資訊	ead.tku.edu.tw/AS)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1 年 02月	13日止

淡水校園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本校網址:http://www.tku.edu.tw

院系簡介:http://www.tku.edu.tw/(點選學術單位/點選學院/點選學系)

學分抵免:http://www.tk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

選法規章程)

考古題:http://www.lib.tku.edu.tw/service/exam.htm

淡江大學招生相關單位聯絡電話與簡章取得方式

總機:淡水校園(02)2621-5656

壹、淡水校園招生相關單位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組2208、2015、2016、2513、2207)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2210、2366、2367、2368)

二、就學貸款、兵役:學務處(生輔組2217、2817)

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學務處(課外組2224、2226)

住宿:學務處(住輔組2395、2396)

三、學雜費:財務處(2066、2067)

貳、簡章購買方式(非發售時間請直接至網頁下載或函購)

一、簡章發售日期:100年10月7日起

二、發售費用:每份工本費50元整

三、發售方式:

(一)現場購買:

1. 淡水校園: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行政大樓A201)。

發售時間: 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

2. 台北校園: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成人教育部(D101室 電話:02-23216320)。

發售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2:00,13:00~21:00,

週六、週日08:00~12:00,13:00~17:00。

(二)函購:

- 1. 請備50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淡江大學教務處」。
- 2. 自備B4大小回郵信封1個:請貼足郵資(簡章每份重量約130克,依中華郵政簡明國內函件資費表,印刷品:限時17元;掛號30元;限時掛號37元),並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3. 以上2項請寄「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教務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 『購買10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字樣。
- * 本簡章資料及報名專用袋封面可由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詢或免費下載。

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AS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招生簡章/點選10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

碩士班招生系所別

序號	系、所名稱	聯絡分機		系、所名稱	聯絡分機
1	中國文學學系	2331	21	會計學系	2594
2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2382	22	統計學系	2046
3	資訊傳播學系	2266	23	資訊管理學系	2645
4	數學學系	2501	24	運輸管理學系	2598
5	物理學系	2578	25	公共行政學系	2544
6	化學學系	2533	26	管理科學學系	2186
7	建築學系	2610	27	英文學系	2329
8	土木工程學系	2611	28	西班牙語文學系	2336
9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2612	29	法國語文學系	2338
1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613	30	日本語文學系	2340
11	電機工程學系	2615	31	歐洲研究所	2703
12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2615	32	美洲研究所	2706
1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045	33	亞洲研究所	2709
14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617	34	中國大陸研究所	2713
15	資訊工程學系	2616	35	教育科技學系	2113
16	財務金融學系	2047	36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2115
17	保險學系	2564	37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3003
18	國際企業學系	2567	38	未來學研究所	3001
19	產業經濟學系	2566	39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3032
20	經濟學系	2595			

博士班招生系所別

序號	系、所名稱	聯絡分機	i i	系、所名稱	聯絡分機
1	數學學系	2501	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045
2	物理學系	2578	8	資訊工程學系	2616
3	土木工程學系	2611	9	財務金融學系	2047
4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2612	10	產業經濟學系	2566
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613	11	管理科學學系	2185
6	電機工程學系	2615	12	英文學系	2329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各學系、所碩、博士班訂定之其他有關資格條件者**,得參加甄試。

貳、招生系所、名額及甄試方式

系	別	招生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 方式	備註	聯絡 分機
中國文學學系	碩士班	文學組 5名 語言 文名 3名		一、研究計畫書1份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1 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 資料(論文、報 告、創作等)	二、筆試: 1. 英文 2. 中國語文 能力	1 2.5	35% 35% 30%		233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碩士班	5名	或具同等	一、歷年成績單1份 (含操行成績) 二、簡歷1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 資料(例如:作 品、報告、研究計 畫書等)	1. 英文 2. 小論文	1 1	35%	非本科系畢業生 入學後須選修本 所指定之3門課 程,並計入畢業 學分。	2382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3名		一、附排名之大學歷 年成績單1份 二、自傳 三、推薦函1封 四、研讀計畫書 五、作品集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三、面試 三、面試	1	50% 10% 40%		2266
數學學系	碩士班	A組3名 B組3名	大學畢業	一、歷年成績單1份 二、推薦函2封 三、簡歷1份	一、書館: 面 業 英 面 三、	1	45% 10% 45%	A組:數學組 (面試數學名 (數學名 (數等 (數等 (數等 (數) (數)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2501
系	博士班	2名	碩士班畢業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 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論文及其他有助 審查之資料		1	45% 10% 45%		

系	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 分機
物理	碩士班	8名	或具同等	一、歷年成績單1份 二、推薦函2封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 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本系提供碩士班 入學獎學金2~3 名。	
學系	博士班	2名	相關學系	一、大學及碩士歷年 成績單1份 二、推薦函2封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 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 三、	1	40% 10% 50%	本系提供博士班 入學獎學金2名。	
化學學系	碩士班	化學組 12名 化 場 生 5名		一、歷年成績單1份 是本業學校以上 之推薦函2封 三、簡歷1份 四、論文及其他有助 審查之資料	' '	1		如有缺額併入考 試入學化學組中 補足。	2533
建築學系	碩士班	A組7名 B組4名 B組原住 民3名	一建學或等二大或力三住畢等、築系取學、學同。、民業學組開業同者組畢等 BB:或力。以內方,以內方,以內方,以內方,以內方,以內方,以內方,以內方,以內方,以內方,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3封 四、簡歷1份 五、作品集 六、報考B組原住民須 附身分證明	一、書館: 一、筆試文 三、 三、	1	2070	一、A組 選設建永本過育號 與組都環碩程證認 與組都環碩程證認 2010Y143原 與組 和 中 與組 和 市 境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2610
	碩士班	A組10名 B組 7名 C組 6名	大學相關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含文班 一、推薦函2封 三、維歷1份 五、其他了解學生性 向及能力之文件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一、 A組:結構組 B組:大地組 C組:資營組 二、本系已通過工 程及科技教育認 證,證書字號:認 證第2008Y143號。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A組1名 B組1名	A相碩業 B國建關畢士:學班 :、與究之系畢 外相所碩	一、簡歷、作品集、碩 士論文、研究計畫 # 2100	一二、 書筆 () () () () () () () () () (1	50% 10% 40%	一、 A組:土木組 B組:建築組 二、本系已通過工 程及科技教育認 證,證書字號:認 證第2008Y143號。	

系	別	招 生 名 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 方式	備註	聯絡 分機
水資源及環境工	碩士班	A組7名 B組7名 C組2名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自傳、簡歷1份 五、相關個人優異資 料	一、筆武 三、	1	50% 10% 40%	一、A組:水資 資源工程 思組:管理 是組:管理 是組:管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12
程學系	博士班	2名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 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自傳、簡歷1份 五、相關個人優異資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三、 五 三、 五	1	10%	本系已通過工程 及科技教育認 證,證書字號: 認證第2010Y142 號。	
機械與機電	碩士班	A組13名 B組 9名 C組11名	學系畢業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1封 四、簡歷1份 五、作品、研究能力 證明	一、書 審 書 二、 筆 武 英 武 三、 三、	1	45% 10% 45%	一、A組:力學設製造計組組出 B組:機系整整已 C組:機系科證證 起: 在及,認證證 號:認證第 號:2008Y150號。	2613
工程學系	博士班	3名	碩士班畢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 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作品、研究能力 證明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10%	本系已通過工程 及科技教育認 證,證書字號: 認證第2008Y150 號。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電波組8名	學院相關 學系或具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歷1份 五、簡歷1份 五、其他審查之專題 報告、課外活動表 現之證明文件		1	10%	本系已通過工程 及科技教育認 證,證書字號: 認證第2008Y148 號。	2615
	博士班		相關學系碩十或具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 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審查之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0% 10% 50%		

系	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電機工程學系	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7名	學院相關 學系或具 同等學力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審查之專題 報告、課外活動表 現之證明文件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文 三、面試	1	40% 10%	本系已通過工程 及科技教育認 證書字號: 認證第2009Y172 號。	2615
化學工程與材料	碩士班	A組11名 B組 6名	化工相關 學系畢業	一、在學成績單1份 人名次語書1份 一、名知讀書1份 一、原函1畫 一、原函1封 五、 一、其他資料	一、書面審查 一、筆試 三、 三、 三、	1		一、A組:化學工程組 B組:材料工程組 二、本系程士程 已通過育認 表 支 教育認 書字號:認 證 第 2009Y171號。	
工程學系	博士班	2名	相關學系 碩士班畢	一、歷年成績單1份 二、簡歷1份 三、計畫書1份 四、推薦函2封 五、個人優異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50% 10% 40%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碩士班	12名	學系畢業 或具同等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簡歷1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 資料	二、筆試: 英文	1	50% 10% 40%	一、(A)結為 (B)結為 (C), (B) (C), (B) (E), (E) (E) (E) (E) (E) (E) (E) (E) (E) (E)	
資訊工	碩士班	18名	位或具同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一、A組:系統組B組:理論組(入學後上課分組)二、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	
程學系	博士班	A組5名	位或具同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大學及碩士歷年 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著作與專業資料 審查		1	00/0	認證,證書字號:認證第2008Y146號。	2616

系	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 方式	備註	聯絡 分機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A組5名 B組3名	大學或學相關業等		英文	1	20%	A組: 財務金融組 B組: 財務工程組	2047
	博士班	3名	位或具同 等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包括申請動機、未 來研究領域、個 成就及其他) 二、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 資料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保險學系	保險經營碩士班	6名	大學畢業 學 見 力 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包括申請動機、 研究領域、未來 望、個人成就及其 他等)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信2封	二、筆試: 英文	1	40% 20% 40%		2564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A組4名 B組5名	大或學學具力學具者	一三四五 六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二三四五	二、筆試: 英文	1	40% 20% 40%	一AB二A年士可姊修或國本校國自須交B在三須民((初者一組組、組級學自妹習由修條之相行依相組學、通英EE試,國國 甄出分行校學本讀件規關負本關:規 過語T)(含始際際 試國1申作分所學按定費責校費比定 相檢中))(2)(4)(4)(4)(4)(4)(4)(4)(4)(4)(4)(4)(4)(4)	2567

系	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 方式	備註	聯絡 分機
產業經濟	碩士班	A組3名 B組3名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包括申請動機、欲 研究領域、未來展 望、個人成就及其 他等)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二、筆試: 英文	1	10%	A組: 產業組織組 B組: 管制經濟組	2566
得學 系	博士班	1名	位或具同	一、碩士歷年成績單1 份 二、推薦信2封 三、簡歷1份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 資料	二、筆試: 英文	1	45% 10% 45%		
經濟學系	碩士班	6名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包括申請動機、欲 研究領域、未來展 望、個人成就及其 他等)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二、筆試: 英文	1	40% 20% 40%		2595
會計學系	碩士班	4名	或具同等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相關個人優 異資料		1	40% 20% 40%		2594
統計學系	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6名	或具同等 學力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 資料	二、筆試: 1. 英文 2. 統計學	1 3	30% 40% 30%		2046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15名	或具同等	一、 會書1份 傳() 書歷年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筆試: 英文	1	40% 20% 40%		2645

系	別	招 生 名 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分機
運輸管理學系	運輸科學碩士班	7名	或具同等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 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武 三、 三、	1	45% 10% 45%		2598
公共行政學系	公共政策碩士班	6名	或具同等	一、研究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 之資料	一、書 一、 筆 、 等 、 、 、 、 、 、 、 、 、 、 、 、 、	1	40% 10% 50%		2544
	碩士	A組2名	或具同等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 專題報告、專題計 畫、活動表現	一、書面審查 二、 英武 武	1	30%	一、A組 一、一、A組 一、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186
管理科學學系	班	B組10名			一、書審查 一、筆試文 三、 三、	1	20%	條件規相行須交、B在 好方。費責本關:是 之姊所用,校費比規 一個人類 一個人類 一個人類 一個人類 一個人類 一個人類 一個人類 一個人類	2100
	博士班	4名	碩士班畢業	一、不		1	40% 20% 40%		2185

系	別	招 生名 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 方式	備註	聯絡 分機
英文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A組7名 B組5名 B組3名	系業學 大或系 學相畢	及讀相「如TOEFL (CBT/iBT)」 其書關語TOEFL (CBT/iBT)」 其書關語TOEFL (CBT/iBT)」 (CBT/iBT) Suite Main Suite Main Suite Main Suite Main 是標有語與務)畫業讀 人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A(B(B(B(B(B(B(B(C(1 1 1	20% 40% 40%	一均二A組組 、請、:: 繳使 英英 交用 美語 交用 美語 交用 美語 交用 美語 交用 美語 交用 美語 交用 美語 交用 美語 資文 學學	2329
西班牙語文學系	碩士班	4名		一、研讀書1份 書1份 書1份 一、 最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成 長 及 大 一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 三、面試	1	45% 10% 45%	一書題教家翻論之言書二於中尼 研應合專文譯格至2萬事須民初語試 計訂碩語學學出之。 書主士國品 書主士國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系	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 方式	備註	聯絡 分機
法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6名	大或學界同者		英文	1	40% 10% 50%		2338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6名	大學 畢業 等 學 力 者	一、研讀計畫書1份 (包括申請動機、欲 研究領域、未來展 望、個人成就及其 他等)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三、推薦函2封	二、筆試: 英文	1	45% 10% 45%		2194 2340
歐洲	碩	歐洲聯盟研究組		一、研讀書1份 書1份 高學歷1份 高單1份 (含求是 時 一、 。 。 。 。 。 。 。 。 。 。 。 。 。 。 。 。 。 。	二、筆試 英文	1	20%	須通過相當於全 民英語檢定 (GEPT)中級初 試以上者,始得 畢業。	
研究所	、士班	俄羅斯研究組 3名	大學相關學系畢業	一、研讀書1份 1. 曾修專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是 在 成	二、筆試: 英文	1	20%	須通過相當於全 民英語檢定 (GEPT)中級初 試以上者,始得 畢業。	2703

系另	別	招生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 分機
	碩士	美國研 究組 4名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含操行成績) 三、推薦函2封 四、簡歷1份 五、研究成果或其他 相關資料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 英 五 三、 三、	1	60% 20%	須通過相當於全 民英檢(GEPT)中 高級初試或相對 應等級之英語檢 定,始能畢業。	2706
究所	班	拉丁美洲 研究組 5名			一、書面審查 二、筆武 英面試 三、	1	40%	須通過相當於全 民英檢(GEPT)中 級初試以上者, 始得畢業。	
研	碩士班	東南亞 研究組 3名	或具同等	一、在學成績單1份 二、自傳簡歷 三、1位助理教授以上 教師或直屬主管 推薦信 四、研讀(究)計畫書 五、個人優異資料		1	30% 40% 30%	一、通職機。業與與二人與人人。 一、通職機。業與與一人,與人人,與人人,以及,其一人,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以及,	2709
陸	碩士班	經濟組 5 5 七 化 組 名 5	大學 畢業 學 力者	數及其成績 2.各專長領域基 本資料 二、歷年成績單1份 (含操行成績) 三、推薦2封 四、簡歷1份 五、研究成果或其他	一二、書文、書文、武文、武文、武文、武文、武、文武、武、武、武、武、武、武、武、武、	1	40%	須通過相當於全 民英語檢定 (GEPT)中級初 試以上者,始得 畢業。	2713
科 技	碩士班	10名	大學具者	相研 1.	二、筆試: 英文 三、面試	1	30% 20% 50%		2113

系	别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比重	成績方式	備註	聯絡 分機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	碩士班	教與 3	大學畢業 學 月 者	一、自傳(含求學經過、 工作經驗、研讀計 畫及未來展望) 二、歷年成績單1份 (含操行成績) 三、作品、研究成果、 論文、報告,或 他有助審查之資 料	二、筆試: 英文	1	30% 20% 50%		2115
究所 教		3名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二、歷年成績單1份	一、書面審查二、筆試:		40%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	5名	學力者	一(含標子) (含標為2封 (含標為2封 (本語歷1份 三四五、簡麗工作經練等 時間關工作經練等 時間不可之 時間,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英文三、面試	1	50%		3003
未來學研究所	碩士班	3名		一、研讀計畫書1份 一、歷年成2封 一、推薦至1份 五、簡歷1份 五、作成其他有 五、查之 資料		1	30% 20% 50%		300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4名	或具同等	一、履歷、自傳(含經 、自傳(含經 、 、 、 、 、 、 、 、 、 、 、 、 、 、 、 、 、 、 、	二、筆試:	1	40% 10% 50%		3032

多、修業年限

碩士班1年至4年、博士班2年至7年。

- 肆、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3、附錄4辦理)
 - 一、報名日期:100年10月27日上午10時至11月4日下午4時
 - 二、報名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需寄回報名表(不含需申請造字考生),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後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報到時繳交、驗證,若審核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上網登錄報名表請謹慎填寫,核對清楚確認無誤後,依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及帳號, 至各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轉帳繳費。繳費完成後,將各 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需先行繳驗之資料(如低收入戶證明、國外學歷切結書、身心 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造字申請表、原住民身分證明等)裝入報名專用袋,以 掛號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上午 08:00~12:00;下午13:00~17:00),直接交至淡水校園行政大樓A213室教務處招生組。

四、報考注意事項: (一)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

- (一)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照片檔案為jpg格式, 大小請勿超過1MB),依系統賦予之繳費帳號繳費,一經繳費確認,即完成網路報名,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應考資格。
- (二)系、所要求之備審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11月4日)寄出(或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以郵戳為憑,超過報名期限致影響書面審查,概由考生負責,不得要求補寄送資料。 繳驗之備審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繳驗資料概不退還。
- (三)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甄試,除英文學系外,其餘系所可重複報考。本校碩博士班甄 試均安排於同一天舉行,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之時程,報名前審慎考慮。考生 報考2系所組以上,筆試科目英文成績可同時採計。考生英文考科可擇一系所組應 考,除筆試科目外,各系所組均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面試,書面審查資料未繳或 未參加面試均視為缺考,任一項(科)目成績如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
- (四)考生若報考2系所組以上,不同系所組需登錄個別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亦請分別裝入不同資料袋內寄送。
- (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殘障手冊或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提出申請。

(六)繳納報名費:

- 1.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1,350元、博士班新台幣2,550元(內含50元郵資及代辦等費)。
- 2. 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納報名費,完成報名手續後,可於考試當天檢附證明文件 辦理退費。
 - (1)「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 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騰本等可資證明之 文件影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 定。
-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若為ATM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完成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詢繳費紀錄;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於次1個工作日後方可查詢繳費紀錄。(查詢網址:http://exam.tku.edu.tw)
- 4. 報考2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依個別報名表之繳款帳號繳費。碩博士班報名費金額不同,如有誤繳,以報名不符規定處理。考生請於繳費前確認登錄之資料正確及是 否要報考,報名費一經繳納,除低收入戶考生外,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七)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帳號等,應確認正確無誤, 以免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遞補等重要事項。
- 五、准考證於11月14日起至考試當天,開放考生網頁查詢並自行列印

(網址:http://exam. tku. edu. tw),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於11月20日考試當天,上午7時30分起持身分證件到淡水校園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A213室)補印准考證。

六、其他相關規定:

- (一)除碩、博士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學生均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
-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此等考生獲錄取後,若依法令規定不能入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8),連同書審資料一併置入「報名專用袋」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經錄取入學時須繳交: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或英譯本各1份;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1份;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第3項免附),以供查驗。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四)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應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報到註冊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核准學籍)。
- (五)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入學錄取新生應於本校101學年度註冊截止之日止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碩士班而獲錄取者,依照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六)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 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七)凡報考資格不合或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2.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者,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 3. 入學後修業未滿1學期即經發現者,勒令退學。
 - 4. 入學後修業達1學期以上(含1學期), 開除學籍。
 - 5. 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八)依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九)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相關資訊及延期舉行日期將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伍、考試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面試日期:100年11月20日(星期日)。
- 二、考試地點:本校淡水校園(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試場分配表於考前3天在本校網頁、淡水校園及台北校園公告。

三、考生請自備2B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選擇題試題答案劃卡時使用。

为工明日	7月 ムロギ	人心如羊及体及徐力	以備選择超訊超合系劃下	可使用。
4 (44) 31			考試科目及時間	
系(所)別	組別	8:30~10:00	10:30~12:00	13:00~
中文系	碩	英文	中國語文能力	面試
資圖系	碩	英文	小論文	面試
資傳系	碩	英文	面試	
山 朗 久	碩	英文	面試	
數學系	博	英文	面試	
此冊名	碩	英文	面試	
物理系	博	英文	面試	
化學系	碩	英文	面試	
建築系	碩	英文	面試	
1. 十 2	碩	英文	面試	
土木系	博	英文	面試	
小四么	碩	英文	面試	
水環系	博	英文	面試	
地雷之	碩	英文	面試	
機電系	博	英文	面試	
雷 地 2	碩	英文	面試	
電機系	博	英文	面試	
機器人	碩	英文	面試	
11.11.2	碩	英文	面試	
化材系	博	英文	面試	
航太系	碩	英文	面試	
恣如么	碩	英文	面試	
資訊系	博	英文	面試	
財金系	碩	英文	面試	
別並尔	博	英文	面試	
保險系	碩	英文	面試	
國企系	碩	英文	面試	
產經系	碩	英文	面試	
性 經 尔	博	英文	面試	
經濟系	碩	英文	面試	
會計系	碩	英文	面試	
統計系	碩	英文	統計學	面試
資管系	碩	英文	面試	
運管系	碩	英文	面試	
公行系	碩	英文	面試	

				考試科目及時間	
系(所)別	組別		8:30~10:00	10:30~12:00	13:00~
然们么	碩		英文	面試	
管科系	t	芽	英文	面試	
	碩	A	英文 (含英美文學議題)	面試	
英文系	"只	В	英文 (含英語語言學議題)	IEG EPV	
火 义 尔	博	A	英文 (含英美文學議題)	面試	
	「「「「」	В	英文 (含英語語言學議題)	III BOY	
西語系	碩		英文	面試	
法文系	碩		英文	面試	
日文系	石	碩 英文		面試	
歐洲所	石	頁	英文	面試	
美洲所	石	頁	英文	面試	
亞洲所	石	頁	英文	面試	
大陸所	石	頁	英文	面試	
教科系	石	頁	英文	面試	
教政所	石	頁	英文	面試	
教心所	石	頁	英文	面試	
未來所	石	頁	英文	面試	
課程所	石	頁	英文	面試	

陸、評分方式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3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 一、書面審查、面試及筆試各科之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二、書面審查成績係以各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佔分比例計算。
- 三、筆試成績係以各科得分乘比重後之總和除以比重和,再乘以各系、所規定之佔分比例 計算。
- 四、面試成績係以各系、所面試委員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佔分比例計算。

柒、錄取及公告

- 一、錄取標準:
 - (一)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 標準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各系、所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 名額。
 - (二)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任一項(科)目成績如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錄取正、備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成績總合相同時,一併錄取。

- (四)成績總合相同時之同分參酌,皆依「筆試」、「面試」、「書面審查」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依前述成績排定仍有多額同分時,備取遞補將一併錄取,其所增名額自一般生名額扣減。
- (五)分組招生之系、所如遇各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除各系、 所另有規定外,得互為流用,流用名額時,則依同所不同組之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甄試備取遞補至101年2月13日止。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若仍有缺額, 其缺額則併入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名額內。

二、錄取公告:

- (一)錄取榜單訂於100年12月1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淡水校園行政大樓及台 北校園公告欄,並另函及E-mail通知。
- (二)網路查詢:http://exam. tku. edu. tw 或 http://www. acad. tku. edu. tw/AS 點選「招生資訊」→「榜單公告」

捌、報到

- 一、正取生同時錄取多個系所組時,僅能擇1系所組辦理報到;正取生同時備取其他系所組時,如正取系所已辦理報到,於備取遞補作業截止前獲備取系所遞補時,考生可放棄原已報到之系所組,選擇備取之系所組辦理報到。
- 二、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至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A212室辦理報 到,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榜單序遞補。
-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應繳之學位證書如下:
 - (一)10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須於入學時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否則依法不能 入學。
 - (二)大學或碩士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錄取後須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 附錄1)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四)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 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四、會計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工學院各系(建築、土木、水環、機電、電機、化材、航太、資工)錄取生已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資格,欲申請於100 學年度第2學期(101年2月)提前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提前入學申請表,並於第2學 期繳費截止日前繳費,完成註冊手續。
- 五、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 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其缺額即併入碩博士班招生名額,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作業之截止日為101年2月13日止,未遞補到的甄 試備取生,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
- 七、錄取生入學後除依本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若違犯 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報到後欲辦理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請於101年2月8日前傳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系 所及放棄原因。(FAX:02-26209509)

玖、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寫明姓名、准考證號碼、系所組別及欲複查科目,並**貼足回郵**,寫妥郵遞區號、地址及收件人姓名,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系、所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卷面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 績總合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及審查資料保 管以1年為限。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時間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 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四、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請參 http://www.acad.tku.edu.tw/AS/(點選法規章程)

拾壹、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101年7月20日起即可上網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入學資訊」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 訊息及101學年度本校行事曆(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 錄取考生應如期繳費、選課,方為完成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繳費 單另由財務處於8月中旬寄送,8月下旬尚未收到者,請逕向本校財務處聯繫(分機 2067)。
- 二、101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0學年度資料作為參考。學雜費 收費標準如下:

	权 貝 你 十 x · 1 ·									
	學院/ 收費項目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教育學院 國際研究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管理學院					
研	學費	39, 000	40, 800	40, 800	39, 000					
究	雜費	7, 880	13, 460	13, 920	8, 590					
生	學分費(延修生)	1, 350	1, 480	1, 480	1, 350					

註:(一)大傳系、資傳系、資管系等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 (二)碩士班延修生如奉准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三)延修生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 三、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 而交換生需在本校繳交全額之學雜費,但在姐妹校不需繳學雜費。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86017417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86053290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88023303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國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8903714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8914825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 (89) 台參字第89148256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號令修正發布第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8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 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 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 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 分證明書。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 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 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 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 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95年10月20日9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96年7月31日9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9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1日9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 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 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 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 格。
-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 算。

前項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 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 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 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 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u>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u>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考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 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 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考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考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 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 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考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 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 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 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 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 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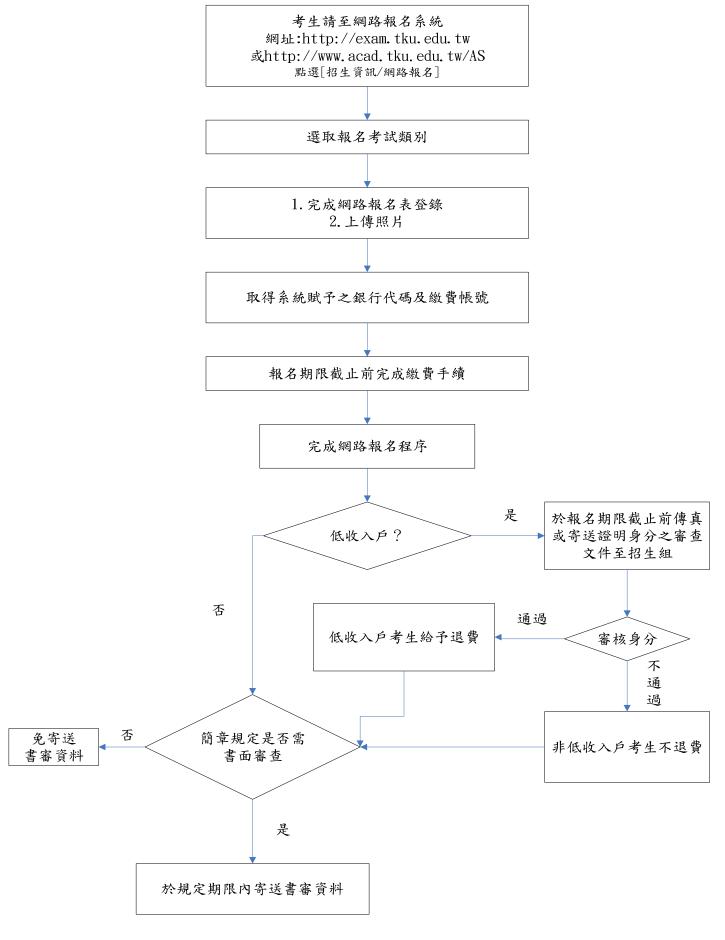
-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 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 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 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3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時間: 100年10月27日上午10:00至11月4日下午4:00



附錄 4 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登錄網址:

http://exam.tku.edu.tw/ 或

http://www.acad.tku.edu.tw/AS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

選取報名考試類別。

- 二、電腦軟硬體需求:
 - (一)網際網路連線。
 - (二)連接印表機(以A4紙張列印)。
 - (三)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 (四)請使用中文windows作業系統中的IE5.0以上(含)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 三、網路登錄報名資料開放時間:100年10月27日上午10:00至11月4日下午4:00。
- 四、網路報名操作流程:連接至上述網址後,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登錄:
 - (一)選取報考的考試類別。
 - (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先以「_」輸入,待報名表印出後,以<u>紅筆</u> 人工填寫於報名表上,連同「造字申請表」(附錄10),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招生委員會)。
 - (三)照片上傳(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照片檔案為jpg格式,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請勿傳送生活照,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2吋證件照片自行掃描)。
 - (四)登出網路報名系統。
 - (五)考生依報名表上所列繳費帳號(14碼)及繳費說明,辦理繳費事宜。若系所規定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期限內,將各項資料寄送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
- 五、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登錄,資料核對無誤後再繳費,繳費後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tku.edu.tw)查詢繳費是否完成。報名期限截止,若無繳費紀錄一律視同未報名,請考生確切查詢個人繳費紀錄,報名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無法另補行報名。低收入戶考生先行繳納報名費,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可於考試當天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費。

六、繳費須知:

-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 2.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 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 4.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 例:「7929x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 輸入轉入金額「1,350」或「2,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 7.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作為核帳之用。

-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 1. 請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 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 3.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 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4. 填寫繳費金額「1,350」或「2,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5.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 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作為核帳之用。
- (三)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依各銀行/郵局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 填寫匯款單。
 - 2. 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 戶名: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 4. 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 x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 填寫繳費金額「1,350」或「2,550」(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 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作為核帳之用。

七、注意事項:

1. 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確認資料均正確無誤後再行繳費。

ATM交易單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再次依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事宜。 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請考生務須上網確認繳 費已完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報名費繳交方式若為ATM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完成繳費後30分鐘即可查 詢繳費紀錄。報名費若為其他銀行/郵局櫃檯匯款者,需於次1個工作日方可查詢繳費紀錄。 查詢網址:http://exam.tku.edu.tw
- 3. 凡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之考生,請使用簡章所附報名專用袋或於網頁 (http://www.acad.tku.edu.tw/AS 點選招生資訊/招生簡章)下載報名專用袋封面黏貼於 自行準備之信封上,依規定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資料備妥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4. 考生之個人資料及學歷,依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且完成繳費之報名表為準,若資料有偽造或 不實,將依相關規定處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招生報名網頁 (http://exam.tku.edu.tw)進行繳費查詢/試場查詢/錄取查詢/准考證查詢/列印等。
- 6. 考生務請於報名時登錄E-mail帳號,繳費紀錄、准考證號、試場、錄取結果、備取遞補等通知將E-mail至考生信箱。
- 7. 照片上傳相關事項:考生請上傳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照片1張,傳送之照片錄取報到後,將直接轉為學生證相片用,請勿傳送生活照。照片請用jpg格式,大小勿超過1MB,若照片檔案非jpg格式,請用windows提供之小畫家開啟檔案後,修改檔案大小另存為jpg檔案格式後再上傳。

附錄5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系(所)組代碼表

系(所) 別	組別	代 碼
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	文學組	3011 3012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碩士班	語言文化組	3040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3060
數學學系碩士班	A組(數學組) B組(資統組)	3111 3112
物理學系碩士班		3130
化學學系碩士班	化學組 化學生物組	3151 3152
建築學系碩士班	A組(建築與都市設計組) B組(建築都市與永續環境組) B組(原住民)	3211 3212 3213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A組(結構組) B組(大地組) C組(資營組)	3221 3222 3223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A組(水資源工程組) B組(環境工程組) C組(管理組)	3231 3232 32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A組(力學設計組) B組(精密製造組) C組(機電整合組)	3241 3242 324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與電波組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3251 3252 3253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325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A組(化學工程組) B組(材料工程組)	3261 3262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班		327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28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A組(財務金融組) B組(財務工程組)	3311 3312
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		3330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A組(國際企業組) B組(國際經貿組)	3351 3352
產業經濟學系碩士班	A組(產業組織組) B組(管制經濟組)	3361 3362
經濟學系碩士班		3380
會計學系碩士班		3420
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343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460
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		3470

系(所) 別	組別	代 碼
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		3480
管理科學學系碩士班	A 組 B 組	3491 3492
英文學系碩士班	A組(英美文學組) B組(英語教學組)	3511 3512
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3520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3530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3540
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歐洲聯盟研究組 俄羅斯研究組	3611 3612
美洲研究所碩士班	美國研究組 拉丁美洲研究組	3621 3622
亞洲研究所碩士班	東南亞研究組	3640
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經濟貿易組 文化教育組	3651 3652
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		3710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經營與管理組 高等教育組	3721 3722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3730
未來學研究所碩士班		374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750
數學學系博士班		4110
物理學系博士班		4130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A組(土木組) B組(建築組)	4221 4222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		423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424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425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4260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A組	4280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4310
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		4360
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		4490
英文學系博士班	A組(英美文學組) B組(英語教學組)	4511 4512

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門藥	K 0		か キ ケ	シャバ	5百辛来/字仪介	עיירי ע.	1.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科技大學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8000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科技大學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科技大學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4	修平科技大學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科技大學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4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科技大學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台灣首府大學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康寧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科技大學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亞東技術學院
1	,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大學
	陸軍軍官學校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海軍軍官學校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設計學院
	空軍軍官學校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_	國防醫學院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長庚科技大學
-	中正理工學院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崇右技術學院
-	政治作戰學校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大同技術學院
	國防管理學院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臺灣觀光學院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私立真理大學	_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_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_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_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	國立台南大學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	國立保東教育大學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私立實踐大學		
	國立新代教育大學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國立宜蘭大學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私立員踐大学 私立世新大學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國立新代教月入字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國立且闌入字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私立半百齒事技術等科学校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本立世 新 入字 亞太 創意 技術 學院		月央雷護官珪等校 外國學校(大學)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國立崇湖科技大學		私立美和護理事科学校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亚		華夏技術學院
	私立長庚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私立中華大學		平 友 投 似 字 阮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蘭陽技術學院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德霖技術學院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私立義守大學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亞洲大學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私立銘傳大學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佛光大學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私立元智大學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其他		法鼓佛教學院
500 f	2.7日—170-1407/11千亿	01/1		5001	1.7日一应为3月千亿	2000	,, i <u>-</u>	1100	

淡江大學 碩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推薦函 (參考格式)

人曾教授申請者_				課程及對其		
能力 ————————————————————————————————————	極為突出	前5% ————————————————————————————————————	前10%	前25%	前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申請者熟稔程度: 也評語:						

※推薦函可密封,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

Recommendation Letter for Tamkang University Master's Program Application

(英文系適用)

(A) The fo	ollowing	are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	----------	--------	----	-----------	----	-----	------------

Department:											
Name				Sex		□M	□F	Date	of Birth		
Current Address									Tel.		
Current Employer	r								Tel.		
Undergraduate Un	niversity	Major Year of Graduation									
Professional Publ	ications										
Research Direction	n/Area										
D 1	Name			Employe	r				Position		
Recommender	Address		•						Tel.		
Explanation: 7 a 1. Your relationsh Master's thes 2. How long have 3. Based upon you (1)General acad (2)Research ach (3)Independent (4)Creativity: [(5)Writing ability: (7)Willingness of the convenient, point of the applicant 7. If the applicant	The purpose applicant's penter the properties of the properties advisor you known at knowledge demic achievement: [research abitop 5% to Cooperate el about the disabout the d	past academic research ogram. We greatly applicant: Graduate school the applicant? e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rement: top 5% t	the me and proper and proper and proper and proper and teachers are fill in \$15 \cdot 10\% \$11 \cdot 25\% \$10\% \$1	ofessional of vour assistater years. In the follo years. Ill~25% Ill~25% Ill~26~50% Ill~26~50% Avera Ill~25% I	win 25% = 50% = and age = 50 f remen	erience a e. The co dergradu g catego g	and to a ontents of ate instries by ~50% of 50% ov 51% below 51% oor	scertain of this l ructor selectin below below 51% below below	whether the tetter will be considered with the tetter with the tetter will be considered with the tetter with the tetter will be considered with the tetre will be considered with the tetr	ropriate box. No basis for judgment. No basis for judgment. In basis for judgment. In judgment.	
8. Admission to the Strongly reco	ommended	orogram is: Recommended e, please use an addition		Recommen	ded	l with res	ervatio	ns	□NOT 1	recommended	
Referee's signa	_	, r and an escale	Dat				Te	el.:			

※推薦函可密封,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

淡江大學 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推薦函 (參考格式)

(A)申請.	人填寫部份:			報考系(所)	别:			
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 址					電話:			
目前服務	5單位:				電話:			
鹤	大學: 年月在	É	大學(學	基院)	·	系畢業	獲學士	 學位
學四	研究所: 年月 在	É	大學(學	基院)		所畢業	獲碩士	 學位
歷	其他:							
專長學科	 著作							
研讀方向]計畫							
推薦ノ	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作局が	地址		電 話		曾授本人	科目		
(B)推薦	人填寫部份:		<u> </u>			<u> </u>		
說明:4	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村	交招生委員會	會瞭解申請人	過去求學、研究	尼或工作制	 完況,以作	為申請人	是
否能夠ノ	(學的參考,對您的寶貴	意見甚為感為	改,此資料將	列為機密,不對	针外公開 。			
1. 您與	申請人之關係:□碩士	論文指導教	授□碩士班	課程教授□大	學部課程	€教授□其	其它。	
2. 認識	申請人之時間共:	年。						
3. 在你)	听認識的學生或部屬中	,請就以下	所列項目,	選擇您認為較	適合申請	人之 狀》	兄:	
(1)-	般學業成績在,□前5%以	內□5~10%	□11~25%□]26~50%□51%µ	以後□無從	ど評估。		
(2)研	究成績在,□前5%以內□	5 ~ 10%□11	~25% <u>26</u> ~	50%□51%以後□]無從評估	5 °		
(3)獨	立研究能力在,□前5%以	內□5~10%	□11~25%□]26∼50%∏51%µ	以後□無役	诠評估。		
(4)原	創作能力在,□前5%以內	□5~10%□	11~25% 26	5~50%□51%以往	後□無從討	平估。		
(5)寫	作能力在,□前5%以內□	5~10% <u>□</u> 11	~25% <u></u> 26~	50%□51%以後□]無從評估	\$.		
(6)口	語表達能力在,□前5%以	內□5~10%	□11~25%□]26∼50%∏51%µ	以後□無從	於評估。		
(7)合	群性在,□前5%以內□5~	~10% <u></u> 11~	25%\(\sum 26\sim 50	№□51%以後□無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研究或工作態度如何?								
□ 自重	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	助□馬馬虎	虎□惡劣・	若方便的話,	請舉例說	记明:		
5. 申請.	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	為他的研言	賣方向計畫(如A所填)所需	之基本誤	尺程的準 值	黄及認識	如何?
□充*	實□佳□尚可□差□無行	 從觀察,						
若方位	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	人若具有其他重要優點。	及特殊表現	.值得您一提	,請說明:				
7. 申請.	人若具有嚴重缺點有必	要提出,請	:說明:					
8. 您願	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	班嗎? □極	力推薦□推	 薦□勉強推薦	□不推薦	;		
9. 其它	補充說明:							
按 苗 人	(答音):	指	官口 曲・	年 日 日	コ 電託			

※推薦函可密封,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

Recommendation Letter for Tamkang University Doctoral Program Application(英文系適用)

(A) The following are to be completed by the applicant:

Department:									
Name				Sex	$\square M \square F$	Date	of Birth		
Current Address							Tel.		
Current Employe	r						Tel.		
Undergraduate U	niversity		Major			Year of	Graduation		
Professional Publ	lications			•				-	
Research Direction	on/Area		-						
_	Name	Employer P			Position				
Recommender	Address	7			Tel.				
Explanation: The p Acade greatly 1. Your relationship Master's thesis 2. How long have y 3. Based upon your (1)General acade (2)Research achi (3)Independent r (4)Creativity: (5)Writing abilit (6)Oral ability: (7)Willingness to What do you fee Self-motivated If convenient, ple examples: Complete If convenient, ple for the applicant h	urpose of the emic research advisor you known to knowledge emic achieve exerch ability top 5% top 5% top 5% to Cooperate I about the advise ease give	Graduate school teal the applicant?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tement	embers of the rience and to a ntents of this lacher years. fill in the following fill in the following fill in the follo	ascertain aletter will Undergramowing cat 11~25% 26~50% 5% 26~50%	whether the be kept conduate instruction duate i	applicar fidential ctor electing %	the appropriated below 51% No basis for judgrown 51% No basis for judgrown 51% No basis for judgrown 51% Company No basis w 51% Company N	to enter the particle box. No basis for judgment. asis for judgment. asis for judgment. No basis for judgment. octoral plans	for judgmen ment. ment. nt. or judgment.
8. Admission to the Strongly record	nmended	Recommended	Recomm	nended wi	th reservation	ons	□NOT reco	ommended	
9. Additional expla Of there is insuffici		lease use an additional s							•
Referee's signatu		icase use an additional s		Date:		Т	el.:		

※推薦函可密封,於報名前逕交申請者

附錄8 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Letter of Statement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For students holding a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學士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	學校 碩士 學位證書 】,確為
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	
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影本及中(英)譯本各1份、歷年成績證明
(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1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	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
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issued by	as a BA/MA diploma i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a Taiwan's	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	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both the Chinese (or English) version of the verif	fied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and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of record (or the transcript of record sealed in	the envelope by the school)and its copies,
as well as the certificate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will be handed over upon admission registration. If the rel	
are unacceptable,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	
4.	······································
此致	
淡江大學/ To the TamKang University	
立書人 /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Dat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_
報考系(所)組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舆拉所大园 B. 山 园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State/Country of School .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	虎碼:	(承朔	梓人填寫)	
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日) (夜)行動電話:
身心障 凝類別			障礙等級	7.1 知 电 中 ·
特殊需求	考試科目: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承辦人: 組 長: 松 書: 数務長: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本表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身心障礙手册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Email:	.)	(行動)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丁中), 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注意事項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215656轉2208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複 查 科 目	原成績	複 查	成績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複查申請放榜一週內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2)本表正面:考生姓名、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本表背面:郵遞區號、地址、收件人姓名,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 (4)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

2 5 1 3 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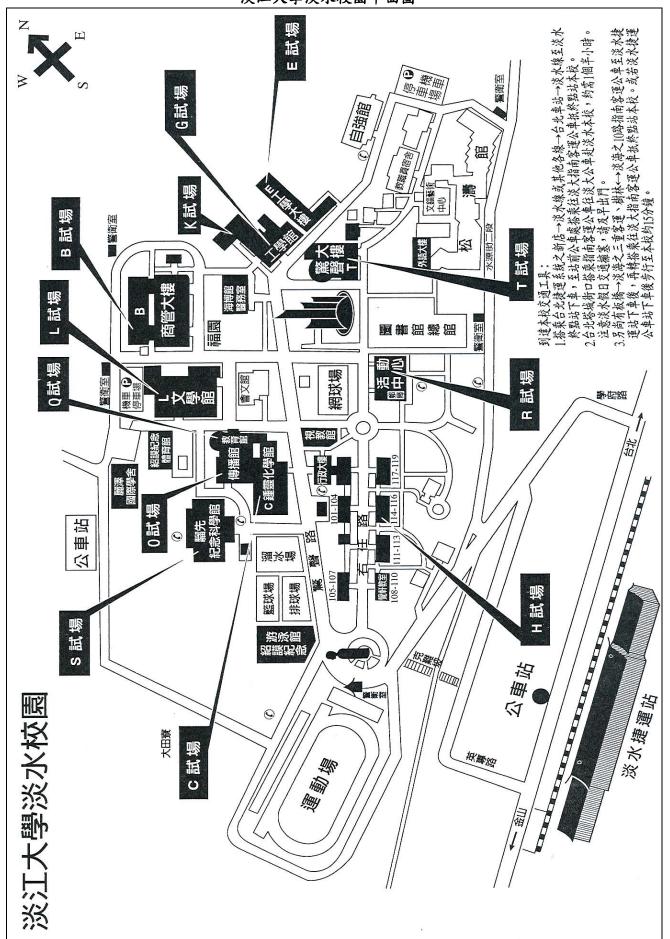
貼郵票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平面圖



淡江大學10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 招生報名專用袋

報考系(所)組:_		組(務必填寫)
報考人姓名 :		
住 址:		請 掛 號 郵 寄
連絡電話:		当 可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等	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	員 會 收
	一、自行勾選報考類別	
	內附	
	1 研讀計畫書、成績單、簡歷、推薦函等備審資料	(依各系所規定)
	2 國外學歷切結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 分證明等需先行繳交之資料	.申請表、造字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身
	三、本封袋以裝入1人(1系所組)報名資料為限,我四、若所附資料過多,本袋無法裝入,請將本封面	• • • • • • • • • • • • • • • • • • • •
	網路填表日期:自民國100年10月27日10時起通訊寄件日期:自民國100年10月27日起至1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會不予負責。	